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,755,8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770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44,715,8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76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7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5 人,代表股份 830,7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1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,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596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9%;反对 13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5%;弃权 2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67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114%;反对 13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995%;弃权 2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尧、邬远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

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